資料產生日期:111/06/02

錯誤採購態樣

選擇題

选择 思											
編		試題									
號	案										
1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未達公告金									
		額之採購,招標前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認定。(3)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該款辦理。									
		(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其簽辦文件應就個									
		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2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									
		公開評選,其招標資訊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者,均無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中僅40%為專									
		屬權利,只要經機關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限制性招									
		標者,投標廠商僅1家即得辦理開標。									
3	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有關「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是否									
		逾50%之計算,下列分子之計算何者正確? (1)以單次金額計算。 (2)以追									
		加與追減絕對值之累計金額計算。 (3) 以追加與追減之累計金額計算。 (4)									
		以追加累計金額計算。									
4	3	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必須取得ISO9000系列驗證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僅巨額採購得規定之。 (2) 僅特殊採購得規定之。 (3) 巨額採購或特殊									
		採購得規定之。(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皆得規定之。									
5	2	下列關於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描述何者正確? (1)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									
		標、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應於採									
		購完成後,開始啟用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向主管機關提									
		報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如屬勞務採購者,其使用期間為契約約									
		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1次提報為原則。									
		(3)如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應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									
		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未啟用之原因,俟啟用後再改向主管機關提報使採購之									
		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4)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分析,除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外,應另備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6		招標文件有關廠商資格「投標時須檢附代理日本日立HITACHI公司電梯維護									
		保養之授權書面資料證明影本」之規定,屬於下列何項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2)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									
		分公司或維護站。 (3)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									
		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4)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									
		技術合作之證明。									
7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1)限定國									
		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2)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3)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型錄須為正本,不得為影									
		本。 (4)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									

		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
		查。
8	2	依採購法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僅巨額採購始可訂定特定資格。
		(2)採單價決標者,招標文件應載明預估數量。 (3)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
		得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始可接受。 (4)公會會
		員證,為廠商投標時所必要檢附的文件證明。
9	1	有關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
		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2)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其僅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
		整體考量即已符合規定。(3)機關辦理一採購,其兼有工程、財物及勞務
		等性質,而以工程認定其採購性質,雖該採購之勞務部分符合特殊採購情形
		之一,仍不得就勞務部分訂定特定資格。(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
		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仍應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
	_	證、承攬或營業手冊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等。
10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廠商應附公會出具之
		投標比價證明書,以證明其依法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 (2)投標時廠
		商即應擁有履約所需之設備。(3)開標時廠商應攜帶所有資格文件正本供查
		驗。(4)投標廠商得出具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
	_	場所。
11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工程之巨額採購為新臺幣(下同) 2億元。 (2)財物
		之巨額採購為1億元。(3)勞務之巨額採購為2,000萬元。(4)工程、財物、
		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均為5,000萬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下列何者非屬錯誤行為? (1)營業稅證明限當期。 (2)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
4.0		取得。(3)得以實績為特定資格。(4)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13	3	下列何者非屬於資格限制競爭的情形?(1)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
		業、公立學校)之實績。(2)限國內之實績。(3)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
	_	或所得稅等)。(4)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14	4	下列何者正確?(1)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2)規定廠商所
		附型錄均須為正本。(3)規定廠商提出之實績證明須為公家機關。(4)規定
		外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15	I	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僅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2)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3)包括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情形。(4)
1.0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6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1)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須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須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3)計算採購
		金額時無須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4)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
1 77		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機關於該金額內辦理後續擴充,無須經議價程序。 機則版供抵購出第22條第1兩第6計辦理即制性扣標之構形。工副發送在其
1 (4	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1)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其增加之契約金額,不列入追加累計
		金額。(2)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不列入追加累計金額。(2)用於法項聯冊切煙,屬約期間用出去預算,逐次大數分得煙麻弃聯
		額。(3)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初線更,採購戶試頂內容。(4)不同原送文地下签領工程,加契約去載
		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4)不同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如契約未載
		明屬同一招標目的範圍,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

- 18 2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機關 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已投標而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 採公開招標者,得僅就資格投標。(3)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 |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4)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 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19 3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1)採分 |段開標者,得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2)僅就資格投標者, 以公開招標為限。(3)採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 **参加後續階段之投標。**(4)不論採分段開標或未分段開標,廠商均應將各段 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20 3 下列廠商行為何者非採購法處罰之犯罪行為? (1)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契 約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 (2)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3)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拒不履行契約。 (4)以詐術使廠商無法投標。 21 2 下列何者非屬可能有圍標之嫌? (1)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2)投標 |廠商間彼此熟識。 (3)不同投標廠商提出同一廠商具名文件。 (4)繳納押標 金雖不連號卻由同一銀行開具。 22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 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幾日內辦理驗收? (1)30日。 (2)20日。 (3)15日。(4)10日。 23 2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 |於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1)30日。 (2)20日。 (3)10日。 (4)7日。 24 1 以下何者不得採書面驗收,應辦理現場查驗? (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 購,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2)小額採購。(3)部分驗收其驗 |收金額不逾10萬元者。(4)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 查驗有困難者。 25 3 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畢後,何種金額以上案件,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或其他類似文件? (1)巨額採購。 (2)查核金額。 (3)公告金額。 (4)小額 採購。 26 4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 (1)採購單位之全部人員。 (2)採購 單位之主管人員。 (3)所有辦理該採購案件之人員。 (4)承辦該採購案件之 最基層人員。 27 1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加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減帳金額」為 |50萬元,則其變更部分計算是否監辦之金額為多少? (1)100萬元。 (2)50 |萬元。 (3)0元。 (4)依原契約金額。 28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一定期間刊登決標公告為何? (1)自開標日起20日。 (2) 自開標日起30日。(3)自決標日起20日。(4)自決標日起30日。 29 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下列處置何 者最適法? (1)不經廠商說明,逕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押標金退還。 (2) |逕洽該廠商承諾繳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3)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不發還| **|押標金。 (4)如不擬決標予該廠商,仍須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 30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公開招標之開標及決標時間,不得逾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以免相隔天數過長,徒生爭議。 (2)機

1	ı	明但从初播之从日产机播放交伍小庭阻播心准是播光儿是播,不见即泊为
		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出席開標以備減價或比減價,否則即視為
		無效標。(3)採行協商措施時,其審標程序應公開進行,惟審標內容應予保
		密。(4)公開開標之案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21	9	
31	2	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清潔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新臺幣(下
		同)2,000萬元,合計為4,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
		定資格條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為? (1)600萬
00	1	元。(2)150萬元。(3)250萬元。(4)400萬元。
32	1	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保全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新臺幣(下
		同)1,000萬元,合計為2,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具有相當財力者之特
		定資格條件,機關得訂定之實收資本額上限為?(1)100萬元。(2)200萬
0.0		元。(3)400萬元。(4)2,000萬元。
33	4	某機關辦理一非屬特殊性質之財物採購,其預算金額為5,320萬元,廠商
		資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得要求不低於下列何者金額? (1)5,320萬元。
		(2)5,400萬元。(3)500萬元。(4)不得限定資本額。
34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
		優勝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須與優勝廠
		商辦理(依序)議價後決標。(3)第1次開標,應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4)
		不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5	2	下列何種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
		規定? (1)專業服務。 (2)統包工程。 (3)設計競賽。 (4)資訊服務。
36	3	選擇性招標之開標,下列何者不是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後續邀標得採行的方式?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由使用單位自符合資格之廠商名單
		中自行擇定邀請廠商投標。(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7	3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有關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邀請方式,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
		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3)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4)以上
2.0	ļ .	皆非。
38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
		標須報上級機關核准。(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須報上級機關核准。(3)未
		達公告金額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者須報上級機關核
2.0		准。(4)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得附條件先行辦理招標。
39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
		選擇性招標。(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3)工程案採最有利標決標。(4)
1.0	_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40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案件,不能以下列哪一種方式辦理?
		(1)公開招標。(2)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3)簽經機關首長核
		准後,採限制性招標。(4)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41	3	下列何者非採購法之監辦時機? (1)開標。 (2)比價。 (3)查驗。 (4)驗 l
		收。
42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 (1)預算新臺幣50萬元之
		採購,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及指定廠牌方式辦理決標。(2)不適用我

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採購,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 (3)規定投標廠商須為 製造廠之代理商。 (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 43|4|下列何者正確? (1)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 (2)標價偏低,未通知 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3)標價偏低,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 | 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4)機關經檢討標價偏低之最低標 廠商標價後,認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形,擬照價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不發還押標 金。 44 2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正確? (1)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 ③次。(2)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3次,不包括洽最低標減價1次。(3)比 |滅價格之次數由機關限制次數,但應事先通知各比減廠商。(4)依招標文件 規定。 45 3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價格納入評選項 目者,採購評選委員就價格給予評分時,應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 分基礎。(2)不論案件性質,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3)採購評 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4)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其內 容不必包括受評廠商所提內容之優劣比較。 46 1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 |關聯者 | 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1)分包廠商為同一廠商者。 (2)押標金由 同一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4)投標文件內容由 |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47 3 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者,應建立至少幾家以 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1)3家。 (2)10家。 (3)6家。 (4)2家。 48 4 底價之訂定時機,下列何者為正確? (1)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 於價格標開標前定之。(2)選擇性招標應於規格標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 定之。 (3)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及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 **價單。**(4)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 |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49 3 下列何者超底價決標時,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超過底價8%者。 (2)超 過底價4%而未超過8%者。 (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而超過底價4%但未超過8% **|**者。 (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50|4|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1)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 人之廠商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2)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3) 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4)遇有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罪之嫌 者,通知檢警調單位。 51 1 下列何者不正確? (1)招標公告之增購條件及上限寫「詳招標文件」即可。 |(2)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應為預算金額加計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3) |依採購案需要,招標文件得公告底價。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辦理之採購,雖屬限制性招標,仍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2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不得訂定下列何種資格證 |明? (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2)協會會員證。 (3)招標文件規定 之樣品。 (4)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53 3 下列關於準備招標文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法已規定之事項,均不 必再於招標文件規定。(2)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3)規定廠 |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 (4)規定投標文件標封應於封口蓋騎縫章,否 則無效。 543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採購法第33條規定? (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 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 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 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 有違反者,該廠商所投之標,機關應不予開標。 55 3 押標金以不逾標價之多少比率為原則? (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三。 (3) 百分之五。(4)百分之十。 56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為? (1)僅押標金。 |(2)僅保證金。 (3)押標金、保證金。 (4)均不得免收。 57 1 下列關於押標金之規定,何者係屬採購錯誤行為? (1)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繳納者,其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2)以金融機構支票 |繳納者,應為即期。(3)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4)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 電子化方式繳納。 58 3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 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4日。 (4)21日。 59 1 採購金額新臺幣80萬元之案件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方 |式辦理,若無電子領標投標,其等標期最少應有幾天? (1)5天。 (2)7天。 (3)14天。 (4)3天。 60 1 依採購法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得規定具 有相當設備者。 (2)訂定廠商資格時,得規定廠商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 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3)對於任何產品,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 |都要檢附型錄。 (4)廠商出席開標人員應攜帶公司大小章。 61 3 公開招標有關規格訂定,下列何者正確? (1)廠商所提供之型錄,應逐頁加 蓋廠商及負責人章。(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指定進口品。(3)未達公告 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規定。 (4)不得在招標文件註明「同等 品」字樣。 62 2 下列關於規格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1)若規定正字標記,應允許同等品競 |標。 (2)美國之標準為大多數廠商所遵循,故不必規定允許同等品。 (3)型 **|錄係佐證廠商所報規格,不一定須為正本 。 (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 |得指定須為進口品。 63 3 下列關於技術規格之規定,何者係屬採購錯誤行為?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應從其規定。 (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 |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3)機 |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即不違採購 法。(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 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64 4 下列何者非屬規格限制競爭的情形? (1)型錄須為正本。 (2)以ISO9001驗 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3)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而列出特定廠牌,同時允許提出同等品供審查。
- 65 2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校門口意象及綠美化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 98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之招標方式? (1)公開取得企劃書。 (2)依採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 (3)公開招標。 (4)依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 66 4 下列有關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1)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得限定投標廠商須具有曾完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相當經驗或實績。 (2)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者,無效。 (3)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4)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2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 67 2 採購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案件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若無電子領標投標,其等標期最少應有幾天? (1)5天。 (2)7天。 (3)14天。 (4)3天。
- 68 3 下列有關規格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1)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無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2)機關所擬定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得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如逾3家,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3)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4)須檢附本地代理商保證書。
- 69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評定最有利標,如係採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不得再要求廠商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或納入評選。 (2)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採分段開標者,依採購法規定,開第1段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並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4)機關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單價計算法為原則。
- 70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以膠帶封裝者,符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 (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規格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而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4)廠商以自身公司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 71 4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1)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參與減價或比減價。 (2)廠商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3)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及原廠品質保證書。 (4)小額採購仍可以訂定底價方式辦理採購。
- 72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應再洽廠商減價。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金額與底價相同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再減價。 (3)公開開標之案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限

		制有權參	加厚	昇標.	之每	一投	標層	及商	人數	۰ ک	(4	1)公	開	客	観ぎ	選	優	勝	廠商	ĵ,	其	與優
		勝廠商議	賃さ	之次	數不	得超	過3	次。)													
73	1	依採購法	規定	と,	下列	敘述	何者	子正	確?	' (1)1	機關	於	招相	標文	件	規	定	廠商	ī 投	標	诗須
		檢附之營	業和	兌納:	稅證	明,	依抄	彩購	法令	規	定人	廠商	不	及	提出	最	近	— ;	期認	と明	者	,得
		以前一期]之約	內稅	證明	代之	• 0	(2)	機關	於	招	標文	件	中美	規定	廠	商	投	標眠	卓,	限	使
		用機關所	j提供	共之;	標封	否則	投模	票無	效,	尚	無	不可	• 0	(3)	3)依	採	購	法	規定	,	機]	關發
		給、發售	或垂	邓遞:	招標	文件	- 時,	不	得登	記	領	標腐	商	之	名稱	争。	但	詢	問領	[標	廠	商名
		稱或索取	名片	十尚.	無不	可。	(4)採	公開	招	標	分段	開	標>	者,	得	僅	就	資格	分投	標	0
74	3	下列敘述	何才	当正	確?	(1)	依抄	彩購	法規	定	, ;	幾關]得:	於	招標	文	件	規	定腐	百百	應	於投
		標標封封	上口意	盖騎:	縫章	及投	:標う	【件	應逐	頁	蓋:	章,	否	則	為無	效	標	0	(2))依	Г,	投標
		廠商資格	與牛	寺殊	或巨	額採	購該	忍定	標準	<u> </u>	規	定,	機	關行	得京	之投	標	廠	商資	格	條	件,
		於招標文	件判	見定	廠商	投標	時刻	頁檢	附紹	2股	東	會通	過	同	意該	核廠	商	參.	與本	採	購	案投
		標之會議	記紀金	彔。	(3)	依採	購沒	占規	定,	機	關	不得	於	招相	標文	件	或	招	標化	告	規	定廠
		商僅能親	し自令	頁取:	招標	文件	-而7	「得	採郵	3遞	方:	式領	取	0	(4)依	採	購	法規	見定	, ,	僅就
		資格、規	し格台	}併.	投標	者,	以造	星擇	性招	3標	為「	限。										
75	2	依採購法		Ę,	下列	敘述	何者	子正	確?	' (1);	有一	新	臺	幣8	5萬	元	古	蹟構	基	物-	之修
		建採購,										-										
		用主管機	&關朱	引定.	之招	標投	標多	多約	三用	文	件	,於	決	標律	後毋	·須	通	知	廠商	至	機)	弱
		簽約。(•												•		
		$10\% \circ (4)$				_							_									
76	4	依採購法				· · ·	-															
		標文件所																				
		定不同之																				
		公開審標				. /		•	•					,,,,	, ,	. •	•			•	• • • •	,
77	4	下列非屬	政府	守採!	購錯	誤行	-為怠	に様.	?	$\overline{(1)}$	履:	約期	限	為	日曆	天	未	載	明化	日	是 :	否計
		1				規定					_											(4)
		特殊或巨										, ,,,						• •	14	/\		(- /
78	3	下列招標		· · ·				• •		<u></u>	金额	額之	採	購	不り	開	取	得:	報信	單	, <u>}</u>	涌案
. 0		以議價或																				
		採購法第		•			•	-	•													
		議價。(•		•				-	•							• • • •	, ,	- 1-	., , .	, –
79	4	下列何者		_														商	杏君	土	他儿	<u></u> 瘀商
	_	之投標文		•																		•
		出席開標		`	,				•		•	-				•	,			• •		_
		大於等標		•			\ _	<i>)</i>	1914	. ,,_	1/11/2		<i>,,</i> ,,,,,,,,,,,,,,,,,,,,,,,,,,,,,,,,,,				-)1	1 -	1 1 27		. , , ,	•-
80	4	下列何者	. , , ,		-		誤名	- 為	能構	2	_	7 (<u>(1)</u>	不;	老盾	高	商	單	信 是	- 否	合:	理 而
	1	強以機關																				
		決標。(
		購案,未																				
		或僅保留			17) X	1-13	~C.17	~ 1/1\	/ []	-17	1	1774 1919	1 (3	νI*	ロフ	. 1		1/3	ブ	, MI	· /X -	··
<u>۱</u>	9	下列何者			(1)	訂定	招标	更麻	西 咨	· 校	及:	規 校	均	不 /	温ス	一一	限	朱儿	語 孚	٠ ،	(5) 扣
01		標文件得																				
		州 文 						-	-			(0)	///交	いソラ	A1 1.1	- 119	ル	-Œ	X 2	• 1	D -	工小
		X1	/미 년	び女	只个	1丁 山	رت	<u>~1\</u>	土山	1 /巾												

82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1)查驗或驗收時依廠商建議 之區域鑽心取樣。(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與底價相同,機關未予決 **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3)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 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4)公告底價。 83|4|下列關於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何者係屬正確? (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 |納稅證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 |做之文件。(4)財力及實績證明。 84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 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 (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 (2)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 |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 85 1 公開招標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後再行辦理招標必須多少家以上廠商投標 **|始得開標? (1)3家。 (2)1家。 (3)由機關決定。 (4)視招標文件之規定。** 86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 (1)工程採購。 (2)勞務採購。 (3) 財物採購。 (4)設計加施工案。 8711機關內之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下列作法何者 為正確之行為? (1)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2)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得不接受, 但應納入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備查。 (3)由辦理採購之主持人 或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 (4)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 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並得納入紀錄。 88 4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時,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1)要決標給最低標時,該商一定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2)如 果是決標給次低標時,則一定不須繳交差額保證金。(3)縱使最低標廠商說 |明合理要決標給該商亦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4)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機關如認 為合理,則不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89|3|下列何者錯誤? (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決定 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2)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 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3)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 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 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但保固應自全部驗收起算。(4)驗收人對工程 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約 定。 90 3 採購法就機關處理未得標廠商之已開標文件的方式何者為非? (1)保留其中 一份。(2)僅保留影本。(3)經廠商要求全部予以退還。(4)採分段開標者 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91 2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1)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 |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2)訂定廠商實績時,宜限國內政 府部門(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立學校),較易查證。(3)非特殊或巨額採 **|購,不得訂特定資格 。 (4)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 |規定者,不應予以限制。 92 1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價金百分之十為原則。 (2)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百分之十為原則。 (3)差額保證金額度係標價與底價 |之差額。 (4)押標金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93|3|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之參考廠牌應符合 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 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 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2)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 |均屬相當。(3)所列廠牌係供廠商就所列廠牌擇一履約,廠商不得拒絕採 用。(4)所列廠牌數量不以3家為限。 94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醫療器材採購其有關採購標的規格之訂定,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1)依功能或效益。 (2)所標示特性不得限制競爭。 (3)有國際 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 (4)指定進口品。 95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廠商領標,目前多為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採電子領 標。 (2)公開招標之等標期,自機關傳輸招標資訊至主管機關資料庫當日起 算。(3)廠商領標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4)平底價亦應決標。 96|3|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公告日108.4.8至截止投標日 108.4.30,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次 日起4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2)經評定為最有利標之廠商,因 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訂約者,依規定沒收其押標金,機關得依評比序位, |依序洽請其他廠商完成簽約。(3)以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預估數 |量或採購金額上限。(4)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而依採 **|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 97|2|下列何者錯誤? (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優者議價。 (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 |廠商辦理比價。 (3)機關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予 廠商者,其開立之對象應為該採購契約之當事人。 (4)押標金得以未載明受 |款人之金融機構支票繳納。 98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下列何者非屬「原供應廠 |商」之範圍?(1)原訂約廠商之關係企業。(2)原製造廠商。(3)原訂約廠 商之分包廠商。 (4)原訂約廠商。 993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不得比照工程採購案件辦理 公開閱覽。(2)招標文件之售價逾新臺幣1,000元者,即有違反法令規定之 虞。(3)機關提供標封供廠商使用,但不限定廠商未使用即為不合格標或無 效標,尚非不可。 (4)總價承包契約,不論數量不符或漏項均應由廠商吸 100|3|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以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繳 |納押標金者,機關得拒絕接受。 (2)開標後發現廠商繳納之押標金額度不足 者,得允許補繳差額。(3)採公開招標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1次 |投標,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 (4)工程驗收時,為考量驗收效 率,可由廠商自行點選取樣。 101|2|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 部不予發還,包含其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溢繳之部分。(2)甲廠商之子公司 |經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其效力不及於甲廠商。(3)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含原契約項

目規格之變更。 (4)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對於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

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 102 2 下列採購法第58條執行情形,何者正確? (1)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 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機關得未通知廠商說明即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 標予次低標。(2)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 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3)機關通知最低標廠商限期繳納差額 |保證金時,應一併告知底價,以利廠商核計差額保證金額度是否正確。 (4) 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如其願意繳納差額 |保證金,機關即應決標予該廠商。 103|3|下列何者為是? (1)開價格標即為開標。 (2)廠商未依通知出席即視為無效 **標。**(3)審標時對投標文件疑問,個別洽詢。(4)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
- 商投標文件。
- 104|3|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為非? (1)限制投標廠商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之人數。 (2)廠商未附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者,不得於開標後補正。(3)廠商出席開標 |人員應攜帶公司大小章。 (4)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者,得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105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尚非一定須要求投標廠商投標 文件應檢附採購標的之型錄供審查。 (2)招標文件不得免費提供廠商領取。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 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4)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辦 理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惟為促進競爭,仍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 告事宜。
- 106 1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一開價格標就有2家廠商標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其後續 |處理程序何者正確? (1)由該2家廠商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 (2)由該 |2家廠商比減2次,以低價者決標。(3)由該2家廠商比減3次,以低價者決 **|標。 (4)逕行抽籤決定之。**
- 107|3|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2)營 業稅之繳納證明限當期者。(3)押標金繳納額度為標價百分之三。(4)決定 最有利標,再洽廠商減價。
- 108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 廠商實績限公部門或國內實績。 (3)型錄須為正本。 (4)因有特殊情形必須 延長驗收期限,簽報有權人員核准。
- 109|4|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決標之單價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於辦理決標公 告時決標金額填列為新臺幣5,000元,尚屬適法。(2)複數決標案件,決標 公告時決標金額應合併計算填列。 (3)有一採購案,原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200萬元,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追加新臺幣8萬元,依規定仍應辦理定期彙送。 (4)減價收受金額之計算得預先於契約中約定。
- 110 4 下列何者可能有圍標之嫌,於開標時宜注意之? (1)同一人代表2家公司出 席開標。(2)不同投標廠商,於同一標案之公開比減價格前,討論或向對方 展示減價之金額。 (3)不同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疑似由同一人出具。 (4)以上皆是。
- 111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 (1)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 |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屬採購法 第94條第1項所稱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 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

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 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 (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 同。 112 2 下列有關採購實務之規定,何者為非? (1)廠商如因市場發生缺貨或停產之 **情形,擬以等級高於原契約型錄之產品交貨,尚無不可。** (2)廠商因查驗或 驗收不合格,遭機關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情節非重大者,仍有採購法 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適用。(3)自然人得標後,不得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 室變更簽約主體。 (4)投標文件內容於投標前經塗改,並由廠商代表人於塗 改處蓋章或簽名者,仍屬有效。 113|4|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 定? (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屬採購法第94條第 |1項所稱之專家學者(下稱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 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 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 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2人。 114 2 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分段開標。 (2) 公開招標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3)不得於招標文件 |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 標。 (4)雖採評分審查方式,本質上仍屬最低標。 115 1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其驗收,仍適用採購法之監辦 規定。(2)不得未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3)均無須簽訂契約。 |(4)不得採公開招標辦理。 116 2 下列何種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 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1)公共工程金質獎證書。 (2)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3)食品GMP認證。 (4)CAS(台灣優良 農產品)驗證證書。 1173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 **| 敘述何者錯誤? (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採** |購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 選委員會。 118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1)不得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 地,為採購徵選之標的。(2)辦理採購前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3)簽辦文件應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4)無 |須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119 2 下列何者屬巨額工程採購之應辦事項? (1)應採行統包方式辦理。 (2)成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3)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4)允許共同投標。 120 2 下列何者非屬巨額財物採購之應辦事項? (1)招標前簽准預期使用情形。 |(2)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3)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4)訂定投標廠 商之特定資格前,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 121 1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 |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每年預估採購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今利用┃

- 該名單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參加80萬元投標,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 (1)80萬元。 (2)200萬元。 (3)400萬元。 (4)480萬元。
- 122 2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1)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2)議價案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3)使用主管機關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4)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 123 3 有關技術規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2)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技術規格,可一併列出參考廠牌,以方便投標廠商詢價。 (3)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4)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不包括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是非題

編 答試題 紫 紫

- 10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採分段開標者,採購法並無規定第1階段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 2|X|辦理契約變更,如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得免議價程序。
- 30 辦理契約變更,如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 4 X 審標作業中對投標文件有疑問時,一定要公開審標,不可個別洽詢。
- 50 審標作業中對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個別洽詢廠商提出說明。
- 60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如部分標價偏低,仍有採購法第58條之適用。
- 7 X 有一新臺幣為150萬元之特殊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該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中 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 80 有一新臺幣為20萬元之非特殊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該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中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 Ŋ X | 以單價決標者,無須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10 0 以單價決標者,應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11 X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教學儀器之財物採購(非複數決標),部分採 購項目之規定得訂定:「無機及有機分子模型組之包裝盒灰色尺寸為 235x171x58m/m;護目鏡規格為一體成型透明式及美製;三球儀之尺寸為長 52x19x30cm」。
- 12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客觀評選之採購,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採購 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屬不當限制競爭。
- 13 0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客觀評選之採購,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採購 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尚無違反法令規定。
- 14 X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其招標文件內容仍得引用採購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
- 15 0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採購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採購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

- 16 X 機關依其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辦理開標,於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前,當 |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尚屬適法。 170機關依其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辦理開標,於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前,當 |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後即進行開標,違反採購法。 1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之分公司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於刊登期間,該廠商之其他分公司得繼續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1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之分公司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於刊登期間,該廠商之其他分公司不得繼續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20 | X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可由機關就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定繳納種類 中選擇適合機關採用者訂入投標須知。 21 0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機關不得就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定繳納種類 |中選擇其中5種訂入投標須知。 22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之納稅證明,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不 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尚不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3 X 機關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之採購案,遇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 **埋,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該最低標廠商提** 出說明,如經評估其說明合理,應於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宣布決 標。 24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並可提升採購效率。 25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並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26 X |允許廠商使用之同等品,僅須考量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 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送機關審查認定即可,惟其價格是否與契約價格同 值,可不必考慮。 27 0 允許廠商使用之同等品,須考量其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 所要求或提及者,經機關審查認定,且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價格如較 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28 X 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得於招標公告載明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至截止投標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 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29 0 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於公告日起至截止 |投標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 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30 X 招標機關得限制投標廠商於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31|0|招標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於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32 X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得於廠商資格中 限制須具備食品GMP認證。
 - 33 0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不得於廠商資格中限制須具備食品GMP認證。

34 X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得於廠商資格中 |限制須具備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書。 35 0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不得於廠商資格 中限制須具備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書。 36 X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得於廠商資格中 |限制須具備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370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不得於廠商資格 中限制須具備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38 X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不得於廠商資格 中限制須具備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驗證證書。 390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 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得於廠商資格中 限制須具備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驗證證書。 40 X 機關辦理採購,為求保障品質,於辦理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可於訂定 |投標廠商資格時,限制須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41 0 招標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經評估可能符 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得於廠商資格中限 制須具備IS0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42 X 第1次招標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而廢標時,第2次招標時機關不得變更第1次 招標之底價。 43 0 第1次招標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而廢標時,第2次招標時機關得重新訂定底 價。 44 X 招標文件得規定廠商標價偏低時,應先繳納或切結繳納差額保證金,再辦理 決標。 45 X 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規格,仍得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標示廠 牌。 46 X 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辦理招標,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 |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毋須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7 0 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辦理招標,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 |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仍須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8 0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9 X 廠商投標所繳納之押標金票據如未載明受款人時,機關得認為其為不合格 50 0 廠商投標所繳納之押標金票據如未載明受款人時,機關不得認為其為不合格 標。 51|0|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規格,不得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標示廠 牌。

- 52 0 為兼顧採購之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機關得訂定功能效益之技術規格,搭配 最有利標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53 X 機關辦理採購,得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係指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 不包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 54 X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將其事實及 理由及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該通知函如已附記「如未提出異 |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之文字,無須載明提出異議之期限。 55 0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將其事實及 **|理由及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該通知函雖已附記「如未提出異** |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之文字,仍應載明提出異議之期限。 56 X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為之。 57 0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58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親自領取招標文 |件而不得採郵遞方式領取。 59 0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親自領取招標 文件而不得採郵遞方式領取。 60 0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3款已規定投標廠商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其所繳 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是 以個案招標文件無須將該規定納入,如發現投標廠商有該等情形者,逕依上 開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該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 61|0|機關應就個案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技術規格;如「客觀 上」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方得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 |同等品|字樣;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可採最 有利標決標,並由投標廠商自行提出擬採用之廠牌。 62| X | 廠商經機關依據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該廠 商於停權期間內,仍可擔任連帶保證廠商。 63 0 廠商經機關依據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該廠 |商於停權期間內,不可擔任連帶保證廠商。 64 X 只要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該採購案即無採購法第58 條之適用。 6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保障品質,可以指定僅採購進口品。 66 X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只 要其承諾要繳交差額保證金,主標人即可當場先宣布決標,再由該商在限期
 - 內補交差額保證金。
 - 67 X 機關得以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為理由,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洽原供應 廠商辦理採購。
 - 68 X 招標文件之規定簡明扼要即可,執行中如有爭議,均應以機關之解釋為準。
 - 69 X 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成後,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其他類似文件。
 - 70 X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機關可不必分析其價格是否合理也不須通知 |廠商說明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予以決標。
 - 71 X 為符公平原則,投標廠商有權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72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評估 |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73 X 機關辦理採購,因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為提升採購效率,得依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性招標。 74 0 機關於決標後,方審查廠商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 |備、材料之規格,屬決標程序錯亂之錯誤行為態樣。 75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招標前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 |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76 0 機關辦理小額財物採購,不得洽1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單,供其作為採購之決定。 77 X 機關採購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供應之產品,因屬獨家供應之情形,得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 78 0 機關如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購專屬權利之產品,應先評估該 產品是否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79 0 機關就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得包含ISO9000系列驗證 文件。 80 0 機關擬訂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 |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 81 | X |機關採分段開標時,可先開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以提升採購效 率。 82 | X |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正本為原則,以影本檢 附者應加蓋公司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3 | X |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封須密封並於封口加蓋廠商印章,所送 影本亦應加蓋廠商印章。 84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 |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 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 |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 |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8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 |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 |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 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應予廢標。 86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只要符合第1次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要 |件,後續招標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 87 0 機關第1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原因係預算金額過低所致,第2次 |招標將預算金額提高,屬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之情形,不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88 Х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得就投標廠商資 格條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經股東會通過同意該廠商參與

本採購案投標之會議紀錄。

89 0 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註明為密 件。 90 X 機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可一併將經常性業務(或非急迫性一般維 |修)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91|0|機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不可將經常性業務(或非急迫性一般維修) 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92| X |審標時,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以確認審標結果無誤。 93 0 審標時,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 94 0 廠商以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繳納押標金者仍屬有效,以執票機關為受款 95|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投標廠商如未使用機關之標封,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標,為不合格標。 96 0 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招標時,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使用機關之標封。 97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本為原 則。 98|0|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 |則。但機關得視採購特性之需要,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99 X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 始能擔任者,只要敘明正當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另規定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00 0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 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01|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家廠商投標,其中有1家廠商標封雖未 |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但因投標廠商家數已達3家,故本案應開標。 102 0 機關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之採購案,遇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該最低標廠商提 出說明,如經評估其說明合理,應予決標,無須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103|0|機關辦理採購,得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計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及與履約 能力有關者2類型之資格。 104| X |機關基於專業考量,得於審標時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 件。 105|0|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106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 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得逕行通知其繳交差額保證 金後決標。 1070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經洽廠商說 |明後,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108 | X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 所需金額及收入金額合計認定之。 10910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 所需金額認定之。

- 110 X 旅遊服務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不得依該條款辦理公開評選。
 111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旅遊服務,尚屬適法。
- 112 X 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包含其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溢繳之部分。
- 113 0 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
- 114 X 分批辦理採購不須將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
- 115 0 分批辦理採購,應將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
- 116 X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上級機關得通案授權機關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 117 0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上級機關不得通案授權機關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 118 X 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僅適用於規範投標廠商,因此,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不適用之。
- 119 0 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其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 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亦適用之。
- 12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時,得規定廠商投標時應設立 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且檢具證明文件。
- 121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時,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時應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且檢具證明文件。
- 122 X 招標文件未要求廠商提供履約樣品與規格以供審標之用,如廠商之投標文件 包含履約樣品與規格,則機關先依招標文件規定開標並決標予該廠商後,再 審查其投標時所提出之履約樣品與規格,尚無不可。
- 123 0 機關辦理採購,有押標金者,廠商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24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不得標示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
- 125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 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 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 制競爭。
- 126 X 招標文件得規定「投標證件得採用影本,但須於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 樣並加蓋廠商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不符規定者其所投報價單無效。」
- 127 0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規定「投標證件得採用影本,但須於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廠商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不符規定者其所投報價單無效。」
- 128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採分段開標者,依採購法規定,第1階段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 12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家廠商投標,其中有1家廠商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則本案應不能開標。
- 130 X 開標當日如無法審標完畢,而延至他日再繼續審標者,屬於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 131 0 開標當日如無法審標完畢,可延至他日再繼續審標。
- 132 0 機關辦理採購,使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無須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
- 133 X 招標文件未載明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文字,機關發現 廠商有前開規定所定情形,不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 134 0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仍應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 135 0 更改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文字屬擅改法律文字之錯誤行為態樣。
- 136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附記於10日提出異議之教示規定。
- 137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之納稅證明,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138 X 機關辦理採購,使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仍須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
- 139 X 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平底價,因該報價未低於底價,機關 尚不得宣布決標。
- 140 X 訂定特定資格時,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評估符合之廠商家數達3家以上,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 141 0 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平底價,機關即應決標。
- 142 X 當機關辦理議價時,如廠商報價平底價時,機關應再洽其減價1次後,決標予該廠商。
- 143 0 當機關辦理議價時,如廠商報價平底價時,機關不得再洽其減價,而應決標予該廠商。
- 144 X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之合計值,決定最低標。
- 145 0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1460 訂定特定資格時,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 147 X 廠商異議逾法定期間,如經評估有理由,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變更原處理結果。
- 148 0 廠商異議逾法定期間,如經評估有理由,機關自行變更原處理結果,尚無不可。
- 149 X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欄位,應以單價填列,於附加說明欄敘明係單價決標,並載明預估需求數量即可。
- 150 0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欄位,應以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填列,並於附加說明欄敘明係單價決標案。

151 X 機關擬訂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技術規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 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註明3家以上 廠牌。 152|0|機關因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需辦理採購,其招標時間充裕者,不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性招標。 153|0|標的在2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 低標。 154|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 |式或份數應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否則為無效標。 155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發給、發售或郵遞招標文件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 |稱。但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尚無不可。 156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及投 標文件應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157 X |機關辦理公開評選,為利日後標案順利執行,機關可於決標後,將未得標廠 商之投標文件提供得標廠商參考,藉以加強工作內容。 158 Х 雖招標文件未明確規定,但基於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採購機關並非 不得逕為保留增購或後續擴充之權利。 159| X |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服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 |該案原規劃設計廠商辦理。 160| X |機關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經股東會通過 |同意該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之會議紀錄,屬特定資格之規定。 161|0|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標 |的之採購,該等採購不包括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 產或供應之情形。 162 X 雖然採購2種以上標的之數量不同,仍應將各標的之單價加總(不必考慮數 量)辦理決標。 163| X |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因機關年度預算

|有限,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須再減價後再決標。